

#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乐沙府公告〔2026〕2号

##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关于乐山市沙湾区2025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预告的补充公告》(公告〔2025〕7号),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乐山市沙湾区2025年第3批次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附后)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于2026年3月19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村、村民小组政务公开栏张贴、村务公开栏张贴发布,并同步在沙湾区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shawan.gov.cn)发布。本公告公告时间为30日,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

公告时间结束后,本公告将在四川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网址<https://mh.icdnrsc.net/zd/zdplatform/>)主动公开。

二、本次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为嘉农镇、沙湾镇、福禄镇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将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嘉农

镇（联系人：王先生；电话：13890697880）、沙湾镇（联系人：王先生；电话：0883-3448179）、福禄镇（联系人：胡先生；电话 13990655758）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亲自办理补偿登记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确定。

三、本次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沙湾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833-2516585）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征收范围内超过二分之一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四、公告时间截止后，由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代表我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等情况，根据《方案》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五、在申请土地征收前，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如涉及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减少，相关信息我府将按上述途径予以公告。

附件：沙湾区 2025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附件

## 沙湾区 2025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关于乐山市沙湾区 2025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预告的补充公告》(公告〔2025〕7 号),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 3.4214 公顷(51.321 亩),其中:农用地 3.4214 公顷(51.321 亩),含耕地 1.5023 公顷(22.535 亩)、林地 0.7484 公顷(11.226 亩)、园地 0.8090 公顷(12.135 亩)、其他农用地 0.3617 公顷(5.425 亩)。具体现状如下:

(一)地块 1 拟征收嘉农镇盐溪口村 3 组集体所有土地 0.0110 公顷(0.165 亩),其中:农用地 0.0110 公顷(0.165 亩),含耕地 0.0110 公顷(0.165 亩);拟征收嘉农镇玉龙村 11 组集体所有土地 0.0156 公顷(0.234 亩),其中:农用地 0.0156 公顷(0.234 亩),含耕地 0.0068 公顷(0.102 亩)、园地 0.0088 公顷(0.132 亩)。

(二)地块 2 拟征收嘉农镇苏店村 1 组集体所有土地 0.3460

公顷（5.19 亩），其中：其他农用地 0.3460 公顷（5.19 亩）。

（三）地块 3 拟征收福禄镇干坝子村 1 组集体所有土地 2.1550 公顷（32.325 亩），其中：农用地 2.1550 公顷（32.325 亩），含耕地 0.6154 公顷（9.231 亩）、林地 0.7484 公顷（11.226 亩）、园地 0.7912 公顷（11.868 亩）。

（四）地块 4 拟征收沙湾镇三峨山村 9 组集体所有土地 0.8938 公顷（13.407 亩），其中：农用地 0.8938 公顷（13.407 亩），含耕地 0.8691 公顷（13.037 亩）、园地 0.0090 公顷（0.135 亩）、其他农用地 0.0157 公顷（0.235 亩）。

沙湾区 2025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情况表

征地位置		小计 (公顷)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耕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其他农用 地(公顷)		
地块 1	嘉农镇 盐溪口村 3 组	0.0110	0.0110	0	0	0	0	0
	嘉农镇 玉龙村 11 组	0.0156	0.0068	0	0.0088	0	0	0
地块 2	嘉农镇 苏店村 1 组	0.3460	0	0	0	0.3460	0	0
地块 3	福禄镇 干坝子村 1 组	2.1550	0.6154	0.7484	0.7912	0	0	0
地块 4	沙湾镇 三峨山村 9 组	0.8938	0.8691	0	0.0090	0.0157	0	0
合计		3.4214	1.5023	0.7484	0.8090	0.3617	0	0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沙湾区 2025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

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和《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沙湾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乐沙府函〔2023〕5号）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函〔2024〕109号）执行。

### 四、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一）人员安置。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组织根据相关规定，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间为节点确定需纳入养老保障等社会保障体系的安置对象。本次拟征收土地需安置20人，其中：嘉农镇盐溪口村3组安置1人、苏店村1组安置5人、福祿镇干坝子村1组安置5人、沙湾镇三峨山村9组安置9人，拟采取养老保障安置方式。

（二）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川人社发〔2018〕46号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乐人社发〔2019〕30号)《乐山市征地农转非人员安置保障暂行办法》(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乐府办发〔2016〕9号)的规定执行。

## 六、其他事项

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附图：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附图

##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地块三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地块四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